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通过，自决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一、修改背景及意义
- 二、修改内容解读
- 三、总结

一、修改背景及意义

- 1、此次修改消防法的目的是巩固政府机构改革职能转变的成果。即将原消防救援部门承担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主要体现在，对原《消防法》中涉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行政处罚条款，将“公安机关消防监督机构”都明确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本次修正主要是为配合国家机构职能划转而进行的法律上的衔接。另外从实际修改的内容看，还有一部分是在消防队伍转隶（从公安部转到应急管理部）后机构称谓的调整。

2、本次《消防法》修改，只是一次适应消防改革形势的一次简单修正，并非对《消防法》的全面修改。

法律一般会**滞后**于社会的发展，通俗的说，就是法律有滞后性，主要是将前面已经取得的**社会进步成果**和法律文件进行衔接，以巩固社会发展进步的成果。因此，本次修改是党中央提出消防体制改革后，经过一年改革实践的成果固化。因此，本次修改主要体现在**权力分配方面**。

3、法律的修改一般分为“修订”和“修正”。两者的区别，主要有两方面：第一，法律“修订”是指法定机关对法律进行全面的修改，是整体的修改。如**2008**年消防法的修订，是对整部法律进行大面积修改；而“修正”一般指法定机关对法律的部分条款进行的修改，是局部的或者个别的修改。而且“修正”的部分条款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修正后的条款单独产生法律效力。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法。（目的）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三条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防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防火），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解读：1、本次修改，规定了消防救援机构的名称，共三个名称：消防救援机构（防火）、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灭火）、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

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解读：1、怎么理解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将第六条中的“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及和 及其，含义不同，这涉及到消防救援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以及今后消防的独立性问题。一般来说，“及”是平等的双方，“及其”一般是整体加上自己的一个特指的局部。本次修改，去掉了“其”，说明中央是有意保留了消防救援机构的独立性，应急管理部 and 消防救援机构之间的关系，也比原来和公安机关的关系要更加疏离。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条	<p>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p>	<p>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一条	<p>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p>	<p>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p>

解读：

除了**审批部门变更**外，此条主要有三处重要修改：

1、法律给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授权范围更大**，删除了原来所限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

2、由于不需要“设计备案”，因此增加本条的第二款，规定了“**特殊工程**”以外的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也就是说，虽然取消了“设计备案”，建设单位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仍然有提供“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义务。

3、消防设计行政许可从“审核”到“审查”。“审查”含义为：检查、核对是否正确、妥当。“审核”为：审查、核定。可以这么理解：审核=审查+核定=检查+核对+核定。审核的标准，要严于审查，从“审核”到“审查”，标准放宽，尺度放大，这也符合现在“放管服”的思路。因此，住建部门的建筑设计审查范围比原来消防部门的建筑设计审核范围要缩小很多。

注意：

- 1、住建部门面临的任务是组建审查验收机构和办法，现各地办法不同，都在探索。
- 2、促使建设工程审验范围重新划定（住建部新出台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管理规定》）。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条	<p>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p>	<p>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行政主体）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法律授权）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解读：消防救援机构依然保留了“公众聚集场所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行政许可权力以及未经许可的消防监督检查权和处罚权。这部分权力 住建部门不行使。这个修改完全按照“我们都是 好人”的思路，可能会给今后消防救援机构和住 建部门的工作衔接留下部门摩擦的空间，坊间 流传过取消此项审批的消息，没有批准。

第十六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十九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四条**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888002031016006123>